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CHO SUN MYUNG (中文姓名：趙善明，韓國籍)

○○○○○○○○○○○○○○○○

選任辯護人 廖蕙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4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6508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確定，被告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刑智聲再字第3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CHO SUN MYUNG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CHO SUN MYUNG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CHO SUN MYUNG（中文姓名：趙善明）與梁連瑛（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係夫妻關係，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影片分別係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DISNEY ENTERPRISE S, INC.，下稱迪士尼公司)、美商華納兄弟娛樂公司(WARNE R Bros. ENTERTAINMENT Inc.，下稱華納公司)、美商廿世紀福斯影片有限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PORA TION，下稱福斯公司)、美商環球影城股份有限公司(Univer sal City Studios LLC，下稱環球公司)、美商哥倫比亞影 片股份有限公司(COLUMBIA PICTURESINDUSTRIES, INC.，下 稱哥倫比亞公司)、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PARAMOUN T PICTURES CORPORATON，下稱派拉蒙公司)、美商新力影片 家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ONYPICTURES HOME ENTERTAINMEN

01 T, INC.，下稱新力公司)、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NEW
02 LINE PRODUCTIONS, INC, 下稱新線公司)等著作權人(下稱
03 告訴人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告訴人等之同
04 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且明知將指向如附表
05 一所示影片檔案之網路連結張貼於網際網路上，將使眾多未
06 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之人，得藉以點選該網路連結非
07 法觀看、下載上開著作，而侵害告訴人等之著作財產權，竟
08 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告
09 訴人等之同意或授權，由梁連瑛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
10 租機房，被告設立華物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自民國
11 102年10月間設立並經營ishowfile網站(網址：[http://www.](http://www.ishowfile.com)
12 [ishowfile.com](http://www.ishowfile.com))，對外招收會員收取會費後，在上開網站上
13 提供「ishowfile_setup.exe」電腦程式供會員下載至手機
14 或電腦，並將如附表一所示影片儲存於上開機房之伺服器
15 內，供不特定人得隨時進入該網頁，透過點選連結鏈觀看如
16 附表一所示影片檔案，而以此重製、公開傳輸方式侵害告訴
17 人等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告訴人等發現上情，而委由財團法
18 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派員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
19 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等
20 語。

21 二、本案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原審論罪之著
22 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等罪名，均屬告訴乃論之
23 罪，現行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條
24 文尚未施行)定有明文。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
25 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又告訴或請求
26 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
27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
28 同法第303條第3款及同法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未經
29 告訴，係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及告訴不合法之情形在內。另刑
30 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所謂起訴之行為有欠缺，應命補正
31 者，係指起訴之法定程式有欠缺，且得補正者(如起訴書未

簽名蓋章）之情形而言；如起訴之必備要件有所欠缺（即欠缺起訴之合法要件），因既屬起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若有所欠缺，因起訴不合法，無可補正，自不在裁定命其補正之範疇，而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2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告訴乃論之罪，係以告訴權人之告訴為刑事訴追要件，乃起訴之法定必備要件，檢察官縱得就告訴乃論之罪進行偵查，惟若未據有告訴權之人於法定期間提起告訴，既因欠缺訴追要件，依法不得提起公訴，如公訴人未注意及此，竟就欠缺訴追要件之告訴乃論之罪提起公訴，此即屬欠缺起訴之法定必備要件，依上開說明，此非屬可由公訴人補正之事項，受理法院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代理人即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負責人朱程吾於104年1月1日始任職，朱程吾及其受任人何明達於偵查中提出之授權文書，其上日期均是2007、2010、2012年等早於本案告訴時間104年5月13日，顯非告訴人等為本案製作之告訴授權書，足認渠等未受合法委任。另原判決附表一所列66部影片中有20部之著作權人均非原審所指之著作權人，足認此部分未經真正著作權人提出告訴，故本案告訴不合法等語。

四、經查：

（一）證人朱程吾於本院審理中結證：2007年8月我尚未到基金會，係於2015年1月1日作到2016年9月，擔任執行長。於偵查時提出的授權書文件並非是我的刑事委任狀（Power of Attorney），這只是證明其上印鑑是代表他們公司是真正的。於提出本案告訴前，我有無取得本案美商授權提告的授

01 權書，我已不記得，但一般程序我們一定會往上呈報，我於
02 2015年就任時，有將所有流程跟我們亞洲區總部談過要如何
03 進行才會訴訟合法。本案告訴委任狀是於2015年5月13日提
04 出，但所附文件並非是授權提起告訴的文件，只是印鑑證
05 明，代表以此印鑑製作文件代表其公司，所以是之前就作好
06 的，依照我的印象，當初一定是有呈報這樣大的案件，我的
07 權限是跟香港影視基金會的何偉雄先生報告，何先生會再跟
08 美國電影協會亞洲區總部報告，美國電影協會亞洲區總部會
09 依循各程序去找著作財產權人，本案美方印鑑證明也是何偉
10 雄交給我，因為我任職基金會時，我的前手楊泰順已沒有上
11 班。基金會代理外國公司提告的流程是會看臺灣地區市場情
12 況，發現有仿冒侵權時進行調查，建立基本事實後陳報給香
13 港的何先生，由何先生進行後續跟亞洲總部及美國著作財產
14 權人報告，我們如果沒有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時，就會繼續進
15 行後續行動，包括到偵查機關提告，警方會有搜索扣押程
16 序，最後進入地檢署訴訟程序。依再證2【告訴代理人朱程
17 吾於偵查中提出之證書文件，見104年度偵字第6508號卷二
18 （下稱偵卷二）第196-201頁】、再證3【告訴代理人朱程吾
19 於原審補提的授權文件，見原審告訴代理人台灣國際影視基
20 金會代表人朱程吾於105/11/23所庭呈授權書影本等資料
21 （共計9份）卷（下稱原審授權書資料卷）第144-148頁】2
22 份文件所示，再證2的2007年8月是印鑑證明書，是證明該印
23 鑑是福斯公司的印鑑證明，再證3才是授權我使用再證2的印
24 鑑去製作刑事委任書狀，再證3授權書的日期是2016年5月12
25 日，再證3文件沒有提到被告名字，那是依據一般作業流
26 程，我們陳報給權利人後，事後再製作刑事告訴委任狀，再
27 證3是我取得美商授權本案證明的文件。就我所知，應該於2
28 015年1月1日我到職時，各個著作財產權人會發一個像再證3
29 的委任狀給我，讓我在臺灣進行維權工作，這份會有此日期
30 可能是其公司的代表人變更，才會又發一個，不代表我之前
31 沒有獲得授權，只是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找到任何文件去證

明，因為我們基金會2016年結束時，會計師告訴我們文件保存7年，所以全部文件已於2023年銷燬。我們於偵查中提出迪士尼公司2007年8月7日的授權文件，但在原審法院105年1月23日補提之授權書為何沒有迪士尼公司，我不記得，現已沒有印象，這是原審對造律師要我提出，但因當時基金會已經結束，我就把基金會所有取得授權的整份授權文件全部帶過去，才会有非本案提告影片的三星公司授權文件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5-56頁）。佐以證人何明達於原審時結證：「『（請鈞院提示104年度偵字第6508號卷二第184-232頁）請指出這些文件上哪些地方記載要委任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這些資料是印鑑證明書，另外還有經過認證的委任狀，我記得在告訴狀有載明，基金會更換法定代理人。」、「『（請鈞院提示104年度偵字第6508號卷二第175頁）請指出該份合約哪裡有寫基金會授權朱程吾提告？』請查看基金會在鈞院提出過的案件，委任狀上面記載的是楊泰順執行長，告訴狀上說過有更替董事長的問題，再搭配朱程吾先生的合約，就可以證明基金會的朱程吾先生，是受有美商的委任，我剛才說過，我不記得有沒有把駐外辦事處認證的新的委任文件遞送到鈞院，請查看卷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7-88頁），復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二「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偵查中提出告訴之授權資料」欄所示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偵查中所提「刑事委任狀」僅附有告訴人等之印鑑證明書（中譯本）與「CERTIFICATE（I）」、「CERTIFICATE（II）」等文件（即附件12，見偵卷二第176-231背頁），確無授權朱程吾使用告訴人等之印鑑章於刑事委任狀，或授與其代理告訴人等提出本案告訴之相關授權文件無訛，足認朱程吾於偵查中代理告訴人等提告時僅有提出告訴人等之印鑑證明書，但並無取得經告訴人等授權用印之授權書狀甚明。

(二)另佐以證人施育霖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我從1997年至2014年10月在基金會工作，擔任總監，負責基金會所有事務，亦負

01 責著作權宣導，如果有訴訟擔任美商的訴訟代理人，我上面
02 還有一個執行長楊泰順。代理流程上美商會授權給我們，因
03 為制度問題，外商都是用簽名，但於第一時間查獲東西時，
04 因為在臺灣的時間關係，外商不可能簽名，所以授權給我們
05 用印，美商的印鑑都放在我們基金會，由執行長楊泰順跟我
06 用印，之後我們會製作相關文書，再用E-MAIL跟外商講對何
07 人提出訴訟。庭呈授權書上FRANK SHIH是我的英文名字，我
08 已經盡量找我在美商的委任文件，找到這份授權給我使用印
09 鑑章的委任狀。最後面有中文版，是我們製作具體授權的委
10 任狀，是根據前面授權用印的文書製作，從這份文件可以看
11 出我到2014年都有受委任。美商認證的文件就是在印鑑證明
12 上的授權文件，有1頁「AUTHORIZATION TO SEAL DOCUMENT
13 S」是用印授權書，這份用印授權書中第2段「FRANKSHIH」
14 是我、「SPENCER YANG」是楊泰順，第三人不可以拿這套的
15 其他文件來證明其獲得授權用印。基金會若更換執行長時，
16 美商都會重新辦理授權文件給我們使用，我與楊泰順離職
17 後，美商也要重新辦理公證跟駐美機構的認證。如果是美商
18 電影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會通知我們，也要重新辦理
19 公證認證的程序。美方授權不會有口頭授權我們提告的情
20 形，因為警方一定要有書面文件，基金會的制度就是美方授
21 權我用印，我會製作相關文書，然後製作中文的刑事委任
22 狀，基金會在向警方提告前可以作哪些經美方同意行為，主
23 要依據是用印授權書中的內容，都有提到我可以作哪些事情
24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24頁），並有證人施育霖所提經美
25 國加州公證、我國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授權
26 其使用「美商廿世紀福斯影片公司」印鑑章（SEAL IMPRESS
27 ION）之「AUTHORIZATION TO SEAL DOCUMENTS（I）」、
28 「CERTIFICATE（I）」及授權其使用「JANE SUNDERLAND
29 珍·桑德蘭」印鑑章之「AUTHORIZATION TO SEAL DOCUMENT
30 S（II）」、「CERTIFICATE（II）」（授權日期均為2007年
31 8月14日）各1份（見本院卷二第65-103頁）在卷可稽，足認

01 僅有經告訴人等授權使用其印鑑章之基金會特定人員，方可
02 合法代理告訴人等在我國提出相關侵權刑事告訴，殆屬無
03 疑。

04 (三)再經本院核閱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105年11月23日在原審法
05 院當庭所提授權文件（見原審卷一第242頁及原審庭呈授權
06 書影本卷全卷），並無本件告訴人迪士尼公司者，僅有蓋印
07 如附表二「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105年11月23日原審法院庭
08 呈提出之授權資料」欄編號2至8所示告訴人印鑑章之「AUTH
09 ORIZATION TO SEAL DOCUMENTS（I）、（II）」及「CERTI
10 FICATE（I）、（II）」，其中各份「AUTHORIZATION TO S
11 EAL DOCUMENTS（I）、（II）」內容雖載有授權朱程吾於P
12 ower of Attorney上蓋用印鑑章及提出刑事告訴等文字，
13 然其授權日期均為105年間（即2016年），時間已在其偵查
14 中所提刑事委任狀上載104年5月13日之後，顯見其於偵查中
15 代理告訴人等提告時，並未獲得使用告訴人等印鑑章以提出
16 刑事告訴之授權，應可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未見如附表一所示著作權人即告訴人等有任何
18 授權朱程吾代為提起本案刑事告訴之意旨，堪認朱程吾於
19 本案所提出之告訴，不生合法告訴之效力。況告訴人等於偵
20 查中得行使告訴權之6個月告訴期間，迄至檢察官偵查終結
21 前，未見有何補正合法告訴之行為，自應認被告被訴上開各
22 罪嫌欠缺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即與未經告訴無異。

2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未
25 經合法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本應為不
26 受理之諭知，原審疏未查明，逕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即有未
27 洽。被告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
28 依前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29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
30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帥俊、鍾鳳玲、劉怡
02 君、黃紋綦、蘇佩鈺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智慧財產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06 法 官 王凱俐

07 法 官 馮浩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郭宇修

14 附表一：

15

編號	中文片名	英文片名	著作權人
1	大英雄天團	Big Hero 6	迪士尼公司
2	美國隊長2：酷寒戰士	Captain American:The Winter Soldier	迪士尼公司
3	冰雪奇緣	Frozen	迪士尼公司
4	魔法黑森林	into the Woods	迪士尼公司
5	黑魔女：沉睡魔咒	Maleficent	迪士尼公司
6	星際異攻隊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迪士尼公司
7	特務交鋒	The November Man	迪士尼公司
8	仙履奇緣	Cinderella	迪士尼公司
9	雷神索爾2-黑暗世界	Thor: The Dark World	迪士尼公司
10	怪獸大學	Monsters University	迪士尼公司
11	美國狙擊手	American Sniper	華納公司
12	星際效應	Interstellar	華納公司
13	明日邊界	Edge of Tomorrow	華納公司
14	黑暗騎士：黎明升起	The Dark Night Rises	華納公司
15	大法官	The Judge	華納公司
16	權力遊戲第5季第1集	Game Of Thrones Season 5	華納公司
17	權力遊戲第1季	Game Of Thrones Season 1	華納公司
18	權力遊戲第2季	Game Of Thrones Season 2	華納公司
19	地心引力	Gravity	華納公司
20	全面啟動	Inception	華納公司
21	超人-鋼鐵英雄	Man of Steel	華納公司
22	哈利波特7：死神的聖物 I	Harry Potter and the Deathly Hallows-Part 1	華納公司
23	哈利波特7：死神的聖物 II	Harry Potter and the Deathly Hallows-Part 2	華納公司
24	哈利波特：神秘的魔法石	Harry Potter and Philosopher's Stone	華納公司

25	哈利波特：消失的密室	Harry Potter and The Chamber of Secrets	華納公司
26	哈利波特：阿茲卡班的逃犯	Harry Potter and The Prisoner of Azkaban	華納公司
27	哈利波特：火盃的考驗	Harry Potter and The Goblet of Fire	華納公司
28	哈利波特：鳳凰會的密令	Harry Potter and The Order of The Phoenix	華納公司
29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的背叛	Harry Potter and The Half-Blood Prince	華納公司
30	露西	Lucy	環球公司
31	永不屈服	Unbroken	環球公司
32	德古拉：永咒傳奇	Dracula Untold	環球公司
33	格雷的50道陰影	Fifty Shades of Grey	環球公司
34	玩命關頭7	Fast & Furious 7	環球公司
35	第七傳人	Seventh Son	環球公司
36	碟仙	Ouija	環球公司
37	隔壁男孩殺過來	The Boy Next Door	環球公司
38	玩命關頭6	Fast & Furious 6	環球公司
39	鳥人	Birdman	福斯公司
40	X戰警：未來昔日	X-Men: Days of Future Past	福斯公司
41	古魯家族	The Croods	福斯公司
42	即刻救援3	Taken 3	福斯公司
43	控制	Gone Girl	福斯公司
44	冒牌條子	Let's Be Cops	福斯公司
45	特務愛很大	This Means War	福斯公司
46	移動迷宮	The Maze Runner	福斯公司
47	金牌特務	Kingsman: The Secret Service	福斯公司
48	馬利與我	Marley & Me	福斯公司
49	蜘蛛人2 驚奇再起	The Amazing Spider-Man 2	哥倫比亞公司
50	怒火特攻隊	Fury	哥倫比亞公司
51	紙牌屋第1季	House of Cards: The Complete First Season	哥倫比亞公司
52	紙牌屋第2季	House of Cards: The Complete Second Season	哥倫比亞公司
53	紙牌屋第3季	House of Cards: The Complete Third Season	哥倫比亞公司
54	MIB 星際戰警 3	Men in Black III	哥倫比亞公司
55	怒海劫	Captain Phillips	哥倫比亞公司
56	當幸福來敲門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哥倫比亞公司
57	當愛上雲端	Sex Tape	哥倫比亞公司
58	名嘴出任務	The Interview	哥倫比亞公司
59	海克力士	Hercules: The Thracian Wars	派拉蒙公司
60	忍者龜-變種世代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派拉蒙公司
61	神隱任務	Jack Reacher	派拉蒙公司
62	老闆不是人 2	Horrible Bosses 2	新線公司
63	哈比人：荒谷惡龍	The Hobbit: The Desolation of Smaug	新線公司
64	哈比人3：五軍之戰	The Hobbit: The Battle of the Five Armies	新線公司
65	安娜貝爾	Annabelle	新線公司
66	惡魔刑事錄	Deliver Us From Evil	新力公司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名稱	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偵查中提出告訴之授權資料	告訴代理人朱程吾於105年11月23日原審法院庭呈提出之授權資料
----	-------	-----------------------	----------------------------------

1	迪士尼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76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184-189背頁）	無
2	華納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華納兄弟娛樂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77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190-195背頁）	美商華納兄弟娛樂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53-68頁）
3	福斯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環球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78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196-201背頁）	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133-148頁）
4	環球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環球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79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202-207背頁）	美商環球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33-52 頁）
5	哥倫比亞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80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208-213背頁）	美商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121-132頁）
6	新力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新力影片家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81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214-219背頁）	美商新力電視影片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101-120頁）
7	新線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82 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220-225背頁）	美商新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85-100頁）
8	派拉蒙公司	1. 104年5月13日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偵卷二第183頁） 2. 印鑑證明書中英譯本（偵卷二第226-231背頁）	美商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影本等資料（原審庭呈授權書影本卷第69-84頁）